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桐政发〔2012〕23 号

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社区，各行政村，辖区各有关单位:

《中原区桐柏路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2012 年 5 月 9 日

桐柏路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进一步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郑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中原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事故处置原则

在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和能力，对食品安全事故做出快速反应，有效控制事故发展。

（四）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街道食品安全办、各社区（村）会同有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1、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两个以上（含两个）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超出事发地省政府处置能力的。

（3）发生跨国（境）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两个以上（含两个）省辖市行政区域的。

（2）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出现 10 例以上（含 10 例）死亡病例的。

（4）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省辖市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含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造成伤害人数100人以上（含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省辖市级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含两个）乡镇（街道），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造成伤害人数30至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二、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由街道食品安全办设在市政科向办事处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办事处批准后，成立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担任，必要时由办事处主任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市政科、桐柏路派出所、桐柏路工商所、纪工委、党政办、劳动服务公司、文明办、安监办、

平安建设中心、社事办、劳动保障所、财政所等部门和事发地的社区（村）。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食品安全办、党政办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办公室可以下设若干工作组，开展应对工作。

（二）街道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1、 街道指挥部职责

（1）研究确定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与指导意见。

（2）领导、组织、协调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

（4）审议批准街道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宜。

（5）向街道办事处及街道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街道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科配合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流行病学调查、病因及危险因素的分析等工作。

市政科负责配合初级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相关鉴定等工作；监督生产单位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及相关产品予以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

平安建设中心负责配合中原质监分局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中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现场控制、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予以召回、停止生产并销毁。

桐柏路工商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中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现场控制、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监督食品经营者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予以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

市政科负责配合中原食品药品监管分局餐饮服务环节中和保健食品安全事故的现场控制、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监督食品经营者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进行销毁。

劳动服务公司负责对屠宰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文明办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新闻发布，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加强对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舆论引导工作。

社事办配合负责教体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桐柏路派出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维持事故应急响应状态下的治安秩序，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的顺利进行。

纪工委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对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理等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财政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经费的保障工作。

市政科配合负责区环保局对因污染环境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工作，协调、指导社区（村）的污染处置工作，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办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相关问题；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街道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做好相关工作。

3、街道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街道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街道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发布或取消食品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2）组织、协调跨街道、跨部门或职责不明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核查；指导部门、社区（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工作准备和落实情况。

（3）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由街道食品安全办牵头，包括各相关部门、事发地社区（村）、派出所等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汇集、上报突发事件信息，提供后勤保障。

（2）医疗救治组

由街道食品安全办牵头，包括各相关部门、事发地社区（村）、派出所等负责提出救治措施，建立救治绿色通道，开展医疗救治，协调紧缺药品、医疗设备的供给等工作。

（3）调查检测组

由街道食品安全办牵头，包括街道相关部门、相关检测机构等。负责检测样本，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追溯可疑食品，评估事故影响，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做出调查处置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和控制建议。

（4）监督处置组

由事发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牵头，包括卫生、质监、工商、服务公司等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采取控制措施，监督、指导召回、下架、封存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原料及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并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维护稳定组

由平安中心、桐柏路派出所牵头，实施安全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疏导周边交通、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6）新闻发布组

由街道文明办牵头，包括街道食品安全办和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指定新闻发言人，组织汇总信息，制定新闻口径，适时向媒体发布。

（7）专家组

由街道食品安全办牵头组建并负责联系。专家应包括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心理学、毒理学、化学、生物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负责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造成的危害，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法律支持，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5、应急保障

（1）、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食品安全办会社区（村）监管单位，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决策指挥系统信息平台，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构建信息沟通平台，确保应急参与部门之间联络通畅。

（2）、医疗卫生保障

街道食品安全办应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3）、应急队伍保障

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食品安全应急方面的专

业队伍和有一定救援知识及技能的志愿者组成的辅助性队伍，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4）、技术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由街道疾控中心承担，负责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5）、物资和经费保障

1、街道办事处配备现代化的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故的设施设备，储备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处置的应急物资，主要包括：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设备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和应急设施。

2、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所需的食品安全突发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检验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结构，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故；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3、治安保障

桐柏路派出所承担应急处置治安总体保障任务，应当制定不同类别、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

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事故中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

4、社会力量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并在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5、应急能力保障

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知识等培训。各监管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和能力培训，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要加强对公众食品安全科学常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街道食品安全办每年会同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对其中的具体环节进行检验和修正，提高应急反应的效率和应变能力。各监管部门应当针对本环节监管特点，有计划地联合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三、监测预警

1、监测

街道食品安全办会同街道有关部门建立全街道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监测管理，建立覆盖全街道的食

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市政科、桐柏路派出所、桐柏路工商所、劳动服务公司、文明办、平安建设中心、劳动保障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食物）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餐饮服务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在日常监管中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街道食品安全办报告。

2、预警

街道办事处根据其各社区（村）的报告，或者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预警。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警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为标志，分四级预警。

蓝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预警的取消按照“谁发布、谁取消”的原则执行。

四、信息举报、报告、通报与评估

1、信息举报

街道办事处、桐柏路派出所、桐柏路工商所、等监管部门应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咨询电话，受理食品安全举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及其隐患信息，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根据职责进行调查处理。

2、事故报告

食品安全办、社区（村）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主动监测，按规定报告。

3、 事故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国务院、省、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及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的信息。

4、 报告主体和时限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街道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街道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街道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街道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街道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街道报告。

（6）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街道食品安全办会同街道按规定向街道办事处报告。

5、报告内容

（1）首报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街道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

生单位、时间、地点、人数、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等基本情况。

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

（2）续报内容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控制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内容。食品安全事故至少按日进行续报。

（3）终报内容

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6、信息通报

街道办事处、市政科、桐柏路派出所、桐柏路工商所、劳动服务公司等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除向街道食品安全办和办事处报告外，应及时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有关国家通报时，应报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按照程序进行。

7、事故评估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街道食品安全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街道食品安全办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五、应急响应

1、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街道办事处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2、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食品安全

事故响应

Ⅰ级、Ⅱ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街道办事处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同时向市、区政府报告，请求启动相应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事发社区（村）、相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3、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由街道办事处决定。

街道办事处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辖区域内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应立即成立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

街道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迅速成立工作组，实施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指挥部。

有关事故情况应立即向区政府、区食品安全办报告。

4、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

街道办事处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在接报后立即进行先期处置，组织公安、卫生、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在1小时内赶赴现场开展警戒、控制现场、救护和事故初步调查等基础处置工作。

对初步判定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立即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初步判定属于Ⅲ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在接报后2小时内报告街道食品安全办、安监办等有关部门。

在启动本预案后，街道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适时决定成立相应工作组。

各工作组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开展工作。经现场核实后，各工作组应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指挥部办公室重点围绕医疗救治、事故调查、事态控制和新闻发布等工作进行指挥协调。

街道指挥部要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社区（村）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我街道以外地区时，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

检测分析评估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及原料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5、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6、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7、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街道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街道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

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应急响应、谁宣布应急终止”的原则执行。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

8、信息发布

街道办事处文明办负责统一发布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文明办负责配合对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协调和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六、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恢复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事发地的社区（村）负责本地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2、奖惩

街道办事处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3、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

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总结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参与的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完成总结报告。

七 、附则

1、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街道办事处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各社区（村）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分预案和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演习演练

街道食品安全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食品　安全 方案　通知

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2012 年 5 月 9 日印发